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戴佑倫
電話：(06)2131928#15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明陽中學體驗活動實施計畫.pdf (112B000616_1_08085707457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明陽中學體驗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

(一)行前共識會議

1、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0時至12時半。

2、地點：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。

(二)一日體驗暨座談

1、一日體驗

(1)時間：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14時起至12月5日(星期二) 14時止，計24小時。

(2)地點：夜間居住空間4～6人收容於一間寢室，安排於明陽中學至美樓二樓(女性)及三樓(男性)，採一般班級方式進行。

永春高中 1121108



NCAA1123021556

2、教師座談交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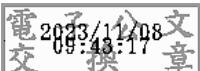
(1)時間：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14時至16時。

(2)地點：明陽中學會議室。

三、經報名錄取者，交通費及至多四節課務排代費用，由本中心年度計畫支應。

四、請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前填寫報名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meXTvPzSUSCmtjY2A>)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所附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 2023/11/08 09:48:17

裝

訂

線